

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根据区财政国资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5〕26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区住建局，区住房局下设 6 个科室：办公室、法规科、施工科、市场科、建管科、规划科；6 个下属单位包括：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参公）、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代建项目管理局（一类）、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办公室（一类）、-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垃圾处理管理站（一类）、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站（一类）、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程师室（一类）。

年末在职人数为 72 人、离退休人数 32 人、外聘临时人员 22 人。

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工程建设、房产管理、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制订本区有关规范性文件并负责检查实施；

（二）负责区内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核发《施工许可证》；负责区内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工作，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三）负责区内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施工企业建立安全保障体系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区内工程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四）负责区内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监督；

（五）负责对建筑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以及散装水泥的推广应用；按照燃气发展规划，指导城区燃气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建筑节能管理；监督全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等建设工程抗震规范的执行；

（六）负责建设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仲裁工程预结算中存在的问题和工程造价纠纷；

（七）负责本区房地产商品房预售审批和备案等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督房地产经营及交易活动；

（八）负责指导本区住房制度改革，负责保障性住房报批和建设，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管理工作；

（九）负责监督全区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的执行和实施。负责监督全区建筑业、工程监理、勘察设计、建筑行业咨询（中介）等企业资质标准的执行和资质审批后监管；

（十）负责东海岛（含硃洲岛）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建设管理工作。牵头市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导全区污水处理

厂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工作。负责全区燃气市场和城镇居民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和征收易地建设费，核发民用建筑履行人民防空义务认定工作；

（十一）负责区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

（十二）承办区党委、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参考部门年初报送的工作计划等）。

①、2024 年工作总结

（1）、凝心聚力，强化党建引领，锻造住建“精气神”。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等制度，抓牢政治建设。截至目前，我局 2024 年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12 次，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1 次，开展党日活动 11 次，召开党员大会 4 次，党组书记上党课 4 次，召开从严治党专题会议 2 次，召开党风廉政专题会议 2 次，组织全体党员观看教育警示片 2 次、参观廉政教育基地 2 次。

(2)、攻坚克难，服务重点项目，助力高质量发展。一是**服务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项目审批要求，坚持靠前服务、一线服务，积极推行“容缺”办理，优化流程、压缩时限、提升效率，全力为项目加快实施创造条件。2024年共计受理办结行政审批事项550件，其中：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78件（企业141宗，私人建房37宗），施工许可变更15件，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7件，消防设计审查38件，办理重点建设项目招标建档备案59宗、招标价34.06亿元，办理应建/易地人防许可90项，竣工验收备案手续57宗，办结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35宗，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40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业务14宗，办理临时排水许可9宗，永久排水许可8宗等。二是**加快推进固定资产投资**。2024年推动11个政府投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4个房地产项目以及1个民生工程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2.26亿元。三是**抓好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管理**。成功申报2023年专项债资金47297万元，总体资金支出进度约98.22%。其中：东海岛产业用地软基处理工程已支付6400万元，支付率为100%；东海岛第二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支付27000.23万元，支付率为97.12%；东海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支付6097万元，支付率为100%；东海岛科技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支付6956.18万元，支出率为99.37%。

(3)、大力推进“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一是**动员建筑业企业投身“百千万工程”工作有新突破**。坚决贯彻落实区党工委、管委会部署要求，坚持高位推动和深入谋划，强化与建筑业企业对接沟通，9个建筑业企业结对帮扶项目

均已开工，计划投资额 1719.75 万元，已完成投资额 1140.89 万元。其中建筑业央企助力项目 5 个，总帮扶金额 1259.25 万元，开工率 100%，完工率 40%，剩余 3 个项目预计 12 月底全部完工。

二是乡镇规划建设有新进展。用建筑业央企助力的资源优势，与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形成结对帮扶，经硃洲镇人民政府与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多次进行现场调研及沟通，完成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硃洲镇（普通镇）建设规划（2024-2026）》的编制工作，形成乡镇建设规划成果；**三是风貌管控工作有新成效。**立足区情实际初步谋划了 10 条风貌管控提升示范带，全长共计 87.1 公里，成立了专门工作小组，高效统筹，对计划春节前完成的 3 条示范带进行项目推进部署。

（4）筑牢安全生产底线，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一是抓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对全区 56 个在建工程进行全覆盖安全监督检查巡查 273 次，发现安全隐患 1938 处，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259 份，移交违法线索 27 宗，整改完成 1938 处，整改完成率 100%；出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51 份。**二是抓好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积极开展燃气场站安全评估检查，排查安全隐患点 74 处，已整改 74 处，整改率 100%；强化燃气安全培训，完成 517 家餐饮企业培训和 20 家燃气企业及供应站入户安检专项培训，更换橡胶软管 5000 户，印发安全宣传资料 850 份等。**三是抓好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目前全区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 1426 栋（经营性自建房 126 栋，其他自建房 1300 栋），已完成销号 1390 栋（经营性自建房 126 栋，其他自建房 1264 栋），完成率 97.5%，其中经营性自建房实现 100%销号。**四是抓好物业**

小区安全管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工作原则，对物业小区私搭乱建、占用消防通道、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2024年共开展23次常规安全生产检查。**五是抓好玻璃幕墙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排查存在安全隐患玻璃幕墙房屋15栋，已完成整治销号7栋。

(5) 践行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常态化对文保河、绿塘河、乐怡渠、三号渠、榭塘渠等5条河流开展排查整治，确保发现一起、整改一起，基本上消除了黑臭问题。完成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市交办任务清单整改。配合协助中心城区水治理EOD项目，完成雨污分流、市政管道勘查、修复、清淤等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持续开展辖区5座污水处理厂日常运维监控和13座泵站设施日常维护。

(6) 稳妥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一是多措并举推进保交房工作。**截至目前，推动了8个保交房项目基本完成了所有工程建设，保交房完成1535套（约17万平方米），系统交付率达100%，交付率位列各县（市、区）首位。**二是及时有效化解建筑施工领域劳资纠纷。**成功化解招商邮轮城、中交滨海广场、京信电厂等项目劳资纠纷，涉及人数共130余人、金额约570万元。**三是积极回应信访投诉。**2024年我局共受理国家信访件106件，办结91件，正在办理15件；共受理12345投诉1501件，网民留言12条，上级督办4件，答复处理率100%。

(7) 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执法监管和建筑市场违法行为监管。实施电子招标系统，实现招标项目100%在线操作，提升招标过程透

明度和便捷性；建立完善风险评估体系，识别并规避招标潜在风险 9 起。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求，开展违法建设日常排查 35 次、专项检查 4 次，发现违法建设项目 16 宗，下发整改通知书 16 份；组织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检查 53 次，移交违法线索 19 宗；开展“三禁”及墙材革新检查 10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3 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重点项目进一步深入推进；
- 2、优化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 3、完成情况：2024 年共计受理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550 件，其中：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78 件（企业 141 宗，私人建房 37 宗），施工许可变更 15 件，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7 件，消防设计审查 38 件，办理重点建设项目招标建档备案 59 宗、招标价 34.06 亿元，办理应建/易地人防许可 90 项，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57 宗，办结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35 宗，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40 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业务 14 宗，办理临时排水许可 9 宗，永久排水许可 8 宗等。二是加快推进固定资产投资。2024 年推动 11 个政府投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4 个房地产项目以及 1 个民生工程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26 亿元。三是抓好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管理。成功申报 2023 年专项债资金 47297 万元，总体资金支出进度约 98.22%。其中：东海岛产业用地软基处理工程已支付 6400 万元，支付率为 100%；东海岛第二批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已支付 27000.23 万元，支付率为 97.12%；东海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支付 6097 万元，支付率为 100%；东海岛科技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支付 6956.18 万元，支出率为 99.37%。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079.06 万元，支出预算 3,079.06 万元。

2024 年本部分收入决算 2810.85 万元；支出决算 11319.10 万元，其中 8508.25 万元使用上年度债券资金结余。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区财政国资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5〕26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局 2024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经局领导同意，成立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组 长：莫秋旭（局长），副组长：李国扬（副局长），潘远强（副局长），马思（副局长），成员：谭军（综合组临时负责人），石光平（财务组临时负责人），李少黎（督察组临时负责人），黄启桐（政策法规组临时负责人），吕森木（行政审批和信息化组临时负责人），黄雷兴（安全生产监督和应急管理组临时负责人），许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临时负责人），陈碧静（市政公路管养组临时负责人），何一戈（园林绿化管理组临时负责人），黄朝阳（市容环卫管理组临时负责人），王长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组临时负责人），刘洋（城乡建设管理组临时负责人），黄创（房地产和物业管理组临时负责人），王林

（建筑市场监管组临时负责人），李杰（运输和港口管理组临时负责人），张德成（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组临时负责人），杨成浩（区公路局临时负责人），周广进（东海市政管理站临时负责人），欧剑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临时负责人），谭伟森（区总工程师办公室临时负责人），杨丹（区建筑垃圾管理站临时负责人），杨维（区建设工程招标办公室临时负责人），吴荣华（区交通管理总站临时负责人），李开红（财务组三级主办（联络员））。

各组（单位）结合原住建、交通、城综系统 2024 年度财政资金实际情况，安排专人负责落实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整理相关资料，加强与区财政国资局及局财务组沟通协调，于 7 月 22 日前完成佐证资料收集及自评工作。该项工作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再行文通知。

（二）自评工作过程。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有关文件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查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根据区财政国资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5〕26 号）文件要求，按时按规完成。按时按质完成自评材料报送，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较好，自评分数为 92.57 分，评价等级为优。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支出，支出过程中，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没有出现超标准开支等情况，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本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我局基本完成各指标。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2024 年预算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无预算不得执行”的理念，实行以项目管理为重点的预算编制模式，按照我局自身职责及有关要求，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全力保障中心任务和重点项目，集中财力办大事。按照人员经费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计算确定经费预算及局年度重点工作，对不同的项目和用途进行合理分配，真正做到应保尽保、该压则压。按照类、款、项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入库和“两上两下”流程编制部门预算。

（2）预算编制规范性：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财务预算编制有关规定，坚持以项目管理为重点的预算编制模式，提升年初预算到位率和执行率，减少年中资金二次分配；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按照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

（3）预算编制准确性：我局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没有预算调整情况。

(4)目标设置目标科学性:我局编制的预算符合整体绩效 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和制定好绩效指标的产出指标和社会经济效益。2024 年,在我局的统筹协调下,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高位谋划、做好规划编制建管工作,夯实基础、高效规范利用土地资源,坚决守住自然资源保护红线,盘活资源,做好土地收储和出让,扎实开展好自然资源执法检查工作及做好不动产登记惠企利民政策。

2. 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分析情况:

(1)制度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制定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2023 年修订版)》、《住建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管理办法》等系列规章制度,加强制度管理,用制度管人,管财,管物,效果显著。

(2)支出完成率:我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指标使用金额为 3203.09 万元,财政下达指标数 7065.32 万元,2024 年我单位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45.34%,1-4 季度平均值 41.08%。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我局 2024 年末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0 元,上年结余 0 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无变动。

(4)资金下达合法性:我局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5) 财务合规性：我局预算执行规范，无预算调整情况，并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支出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无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更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我局预算编制按照区财政有关预算编制的要求编制，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会计核算规范，执行政府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我局重大项目经过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后，按照政府采购要求的流程进行采购，如需通过广东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并签订合同、开展完工验收等必要程序，方能开支。

(6) 项目实施程序：项目实施由局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按会议决定办理审批手续后，开展项目。各项经费按财政划拨专款专用，不准挪用或超支，账目专列专用，实行专户专册，独立核算。各项开支报销按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财务人员负责收支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各种账簿凭证票据现金支票的保管。对需项目招投标、实施、验收的项目，我局严格履行相关制度执行。

(7) 项目监督：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所实施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和督促。

(8)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我局通过制订一系列资产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固定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我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我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产处置管理。国有资产的领用及处置均严格按照财政部门

和我局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完备报批手续，处置收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处置国有资产的收入及时上缴区财政局，我局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3.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我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编制 2024 年的预决算，并及时在区管委网站公开。

(3) 自评材料。我局按照自评材料的规定范围要求编制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且内容规范、真实、完整。

(4) 组织建立情况。根据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5)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自评报送工作。

(6)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表格内容、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自评评分表)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性负责。

(三) 存在问题

由于我局工作量大，工作范围区域大、较为分散，且 2024 年单位处于较大的机构改革期间，预算绩效管理缺乏系统的培训，造成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够充分，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完善，预算资金执行率较低，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 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管理培训

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绩效高质量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2、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机制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规范绩效管理流程，使其制度化、标准化。

3、加强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化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加快资金的支付进度和项目拨付进度，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压减年末结余资金规模，提高预算完成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